

「樂善堂陽光青年計劃」

敬啓者：

青少年於成長過程中，總會遇到不同的挑戰和誘惑。教育工作者都致力提出多項措施，以幫助青少年克服成長階段的種種挑戰。

為提升青少年的抗逆力、培養健康生活習慣、建立正面價值觀以及培育未來領袖素質，本校將於本學年開始推行「樂善堂陽光青年計劃」，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校本活動，如預防教育、健康活動、領袖訓練、社區服務、興趣小組、技能訓練及家長教師活動等，宣揚正面訊息。

本堂的六間中學將與不同政府部門及社福機構合作，開展一系列預防及發展性活動，為青少年發放正能量。計劃的其中一項活動「校園測檢」措施是自願參與的驗毒活動，惟事前須徵得家長及學生同意，並承諾在保密原則下進行。目的在於加強學生遠離誘惑的意識及決心，建構健康的校園文化。

此外，本堂更將於七月舉行正能量青年領袖比賽暨嘉許禮，以表揚計劃中表現優異的學生。


計劃將於本學年開展，校方將於稍後舉辦簡介會，向家長及學生講解計劃內容及具體安排。

為青少年營造健康的成長環境，實仰賴全體家長及學生的支持。我們特函邀請家長，積極鼓勵學生參加上述計劃；倘 貴家長對上述計劃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3820002 與蔡宗昌助理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何世敏博士  謹啟

「樂善堂陽光青年計劃」
參與同意書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參加校園測檢(簡稱“測檢”)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

致：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我們為下方簽署學生 _____ 及家長/監護人，確認收到本計劃的家長信及同意書。我們已經閱讀並明白計劃和本同意書的內容。

1. 測檢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在 2016/17 及 2017/18 學年內，就本計劃提出的要求，提供學生的尿液樣本，以供收集和測試是否含有違禁藥物。

2. 支援計劃

我們現同意並承諾，如上述測檢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在學生自行轉介的情況下，參加本計劃下設立的支援計劃。

3. 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明白，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學生的測檢結果)，會以保密形式及只在必須知悉的情況下，並只為測檢的目的，由下列相關人士收集及/或向下列相關人士披露：

- A. 九龍樂善堂的有關工作人員，校外專責隊伍，以及獲指派處理測試結果呈陽性或自行轉介學生的相關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工作人員；
- B.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的學校社工；
- C.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的相關教職員，即校長或任何代表校長行事的指定教職員、學生的班主任和_____（即學生建議的其他老師）；
- D.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的學校計劃助理；
- E. 學生的家長/監護人；
- F. 由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指派的有關工作人員#，協助帶領被抽中的學生前往測檢地點及處理與本計劃相關的文書工作。

#有關工作人員將不會獲知學生的測檢結果。

我們明白，我們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按下文備註所載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郵寄方式或致電向你提出。

我們也明白，(a)我們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你，撤回上述同意和承諾，以及(b)如學生通知撤回同意，拒絕提供尿液樣本作測試，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參加本計劃，家長/監護人會獲通知。

我們現確認上述條件並同意並承諾自願參加本計劃。

我們不擬參加本計劃。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在方格內加上 ✓號}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班別及學號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就本計劃的目的，我同意將我的測檢結果披露予我的家長／監護人。此同意聲明，已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由校長向我宣讀。

學生姓名 (請用正楷書寫)	簽署	日期
------------------	----	----

備註:

1. 豁除現正受法律監管，例如受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監管令或緩刑監管的學生，不得參加本計劃。
2. 何世敏博士校長的聯絡資料 (九龍樂善道 161 號。電話：2382-0002)。